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64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3 年 7 月 20 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为贯彻实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并落实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法律，国务院对涉及的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国务院决定：

一、对 14 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二、废止《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1985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批准 1985 年 3 月 15 日国家标准局发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

附件

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

一、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和有关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对国际海上运输及其辅助性业务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管理，并将相关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五条修改为：“经营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船舶，其中必须有中国籍船舶；

“（三）投入运营的船舶符合国家规定的海上交通安全技术标准；

“（四）有提单、客票或者多式联运单证；

“（五）有具备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从业资格的高级业务管理人员。

“经营国际集装箱船、国际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应当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并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船舶。”

第六条修改为：“经营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应当向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审核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审核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申请时，应当考虑国家关于国际海上运输业发展的政策和国际海上运输市场竞争状况。

“申请经营国际客船运输业务，并同时申请经营国际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附送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材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一并审核、登记。

“经营国际集装箱船、国际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应当自开业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备案信息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联系方式、船舶情况。”

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经营无船承运业务，应当自开业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备案信息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联系方式。”

删去第八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

第九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者，不得将依法取得的经营资格提供给他人使用。”

第十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相应的经营资格后，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的，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取消其经营资格。”

第十八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情形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向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一）终止经营；

“（二）减少运营船舶；

“（三）变更提单、客票或者多式联运单证；

“（四）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子公司经营相应业务；

“（五）拥有的船舶在境外注册，悬挂外国旗。

“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者增加运营船舶的，增加的运营船舶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技术标准，并应当于投入运营前 15 日内向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 3 日内出具备案证明文件。

“其他中国企业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国际集装箱船运输经营者、国际普通货船运输经营者和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自终止经营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二条中的“本条例第二十一条”修改为“本条例第十八条”。

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未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国际集装箱船、国际普通货船运输业务没有与经营国际海上运输业务相适应的船舶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者将其依法取得的经营资格提供给他人使用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其经营资格。”

第四十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备案手续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的，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撤销其相应资格。”

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条，将其中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经营中国内地与台湾地区之间的双向直航和经第三地的船舶运输业务。

“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经营中国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的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经营中国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的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二、将《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六条合并，作为第四条，修改为：“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15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公安机关可以通过网络等方式，便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备案。”

删去第十二条、第十六条。

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履行备案手续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未履行备案手续收购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向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的，视情节轻重，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整顿；

“（五）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收购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视情节轻重，处以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整顿。

“有前款所列第（一）、（三）、（四）、（五）项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修改为：“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将作出的相关产品准予许可的决定及时通报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

删去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第五十三条修改为：“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六十五条修改为：“本条例规定的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决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将作出的相关产品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及时通报发展改革部门、卫生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修改为：“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货值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五、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修改为：“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增加两款，作为第四款、第五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

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删去第六十八条。

第六十九条改为第六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第七十一条改为第七十条，将第一款中的“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修改为“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改为第七十四条，删去第一款中的“或者未标明国籍识别标志”。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六、删去《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七、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九条中的“船员适任证书”、第五十三条第一项中的“证书”。

删去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五条改为第五十四条，删去第一项。

八、将《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中的“《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修改为“《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五十九条修改为：“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该证券公司被处置负有主要责任，情节严重的，可以按照规定对其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删去第六十条中的“并可以暂停其任职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和“撤销其任职资格、证券从业资格”。

九、将《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十六条修改为：“除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期限在可采区作业外，采砂船舶应当集中停放在沿江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地点，并由采砂船舶所有者或者使用者负责管护。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离开指定的地点。”

删去第十七条。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禁止运输、收购、销售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开采的长江河道砂石。

“长江水利委员会应当会同沿江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长江航务管理局、长江海事机构等单位建立统一的长江河道采砂管理信息平台，推进实施长江河道砂石开采、运输、收购、销售全过程追溯。”

第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长江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开采的砂石和违法所得以及采砂船舶和挖掘机械等作业设备、工具，并处违法开采的砂石货值金额2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砂单位、个人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要求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开采的砂石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开采的砂石货值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没收违法开采的砂石和违法所得以及采砂船舶和挖掘机械等作业设备、工具，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并处违法开采的砂石货值金额2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运输、收购、销售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开采的长江河道砂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长江水利委员会、有关海事管理机构以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运输、收购、销售的砂石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砂船舶未在指定地点集中停放或者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指定地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靠在指定地点，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转移至指定地点。”

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河道采砂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据职权予以吊销或者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删去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四條中的“行政處分”修改為“處分”。

第二十六條修改為：“有下列行為之一，對負有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不執行已批准的長江採砂規劃、擅自修改長江採砂規劃或者違反長江採砂規劃組織採砂的；

“（二）不按照規定審批發放河道採砂許可證或者其他批准文件的；

“（三）不履行本條例規定的監督檢查職責，造成長江採砂秩序混亂或者造成重大責任事故的。”

十、將《海洋觀測預報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三款中的“批准”修改為“備案”。

第三十一條修改為：“設立、調整海洋觀測站（點）未按照規定備案的，由有關海洋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的罰款；不符合海洋觀測網規劃的，責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實施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違法者承擔。”

十一、將《中華人民共和國發票管理辦法》第三條增加一款，作為第二款：“發票包括紙質發票和電子發票。電子發票與紙質發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國家積極推廣使用電子發票。”

第四條增加一款，作為第一款：“發票管理工作應當堅持和加強黨的領導，為經濟社會發展服務。”

第五條修改為：“發票的種類、聯次、內容、編碼規則、數據標準、使用範圍等具體管理辦法由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規定。”

第八條第二款修改為：“稅務機關應當按照政府採購有關規定確定印制發票的企業。”

第十二條中的“批准”修改為“確定”。

第十四條第一款修改為：“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內的單位和個人使用的發票，除增值稅專用發票外，應當在本省、自治區、直轄市內印制；確有必要到外省、自治區、直轄市印制的，應當由省、自治區、直轄市稅務機關商印制地省、自治區、直轄市稅務機關同意後確定印制發票的企業。”

第十五條修改為：“需要領用發票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持設立登記證件或者稅務登記證件，以及經辦人身份證明，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發票領用手續。領用紙質發票的，還應當提供按照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規定式樣制作的發票專用章的印模。主管稅務機關根據領用單位和個人的經營範圍、規模和風險等級，在 5 個工作日內確認領用發票的種類、數量以及領用方式。

“单位和个人领用发票时，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报告发票使用情况，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查验。”

删去第十八条、第三十四条。

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开具纸质发票应当加盖发票专用章。”

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二条，第三款修改为：“单位和个人开发电子发票信息系统自用或者为他人提供电子发票服务的，应当遵守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三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一款第六项：“（六）窃取、截留、篡改、出售、泄露发票数据”。

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发票使用登记制度，配合税务机关进行身份验证，并定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发票使用情况。”

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不得擅自损毁。已经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应当保存 5 年。”

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六条，在第一款中的“伪造发票监制章”后增加“窃取、截留、篡改、出售、泄露发票数据”，删去第一款中的“对印制发票的企业，可以并处吊销发票准印证”。

第三章名称以及第二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中的“领购”修改为“领用”。

第二十五条中的“发票”修改为“纸质发票”。

删去第二十八条中的“和发票领购簿”。

删去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中的“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十二、将《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一条中的“收养法”修改为“民法典”。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收养登记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循最有利于被收养人的原则，保障被收养人和收养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改为第六条，将第二款中的“计划生育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收养人还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修改为“收养人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收养人无子女的证明”修改为“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

第六条改为第七条，将第一款中的“收养法”修改为“民法典”，第四款中的“生父母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与当地计划生育部门签订的不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协议；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还应当提交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声明。其中，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

方送养的，还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修改为“生父母为送养人，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还应当提交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声明；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还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

第七条、第十条分别改为第八条、第十一条，将其中的“收养法”修改为“民法典”。

十三、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二款。

第八条中的“劳动保障、计划生育等部门”修改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

十四、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中的“《烟草专卖法》第三十条”修改为“《烟草专卖法》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二条中的“《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一条”修改为“《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第五十三条中的“《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修改为“《烟草专卖法》第三十条”，第五十四条中的“《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三条”修改为“《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一条”。

此外，对相关行政法规中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